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协议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

乙方：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的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商资发〔2021〕1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等文件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基于双方共同推动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共同意愿，达成以下合作：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合作期间共同为推动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奠定坚实基础，力争2027年成功获批国家级经开区，同时助力柳州经开区在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位居前列。

二、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申报为止）。
2. 在合作期限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存在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

围绕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需求，乙方可分年度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2025 年度服务内容

1. 根据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流程，结合柳州经开区现状情况，梳理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重点工作，编制《柳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为创建工作提供总体路径。（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摸清柳州经开区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对外开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围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 年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根据 2024 年度指标数据，初步测算经开区各版块各项指标值，查找短板指标并深入挖掘原因，明确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核心区边界范围，夯实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收集整理 2024 年度经开区考核相关各项指标数据，形成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相关请示及材料，向上争取各部门给予柳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4. 全面分析柳州经开区创建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劣势，围绕重点指标，提出提升工作建议，编制《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

5. 在 2025 年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过程中，精准掌握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要点及自治区经开区主管部门规划、意向，深入了解其他自治区级经开区的本底情况、发展动态，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

6. 能够及时掌握商务部关于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升级国家级经开区动态，多渠道、及时、精准掌握西部地区当年同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基本情况、优劣势、申报动态等，及时对比柳州经开区与其他开发区优势、差距，及时发现、调整柳州经开区申报升级攻坚冲刺点。

（二）2026 年度服务内容

在 2025 年度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完成好以下 2026 年度服务内容：

1. 对柳州经开区的管理干部开展一期培育期的能力提升培训，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奠定理论及实操基础。
2. 充分挖掘园区潜力指标，补齐指标数据短板，充分提升数据质量，争取将 2025 年度各项指标数据做到最优最好。
3. 收集 2025 年度经开区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柳州经开区 2025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4. 严格按照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收集各类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最终形成报送材料，并协助逐级上报。
5. 能够及时跟踪商务部关于本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审核进度，对于需要补充的材料能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三）2027 年度服务内容

在 2026 年度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完成好以下 2027 年度服务内容：

1. 开展 1 次经开区内企业调研活动，制定标准化调研问卷，形成企业调研报告，开展下沉式辅导工作，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规范企业数据填报，提高企业管理者素质。
2. 精准掌握各个国家级经开区、特别是西部国家级经开区的发展情况，加强柳州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编制《柳州经开区 2026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四、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总价款：

人民币¥ 1800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含税价)(注: 以上价格不含园区管理干部和重点企业代表参与实操培训产生的差旅费用及住宿费用等。除此之外, 此价款已包含为实现合作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协议期内,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上调价格, 若乙方就本协议相关服务价格进行下降调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价款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2. 付款条件

(1) 首款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额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二期款: 乙方完成 2025 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 50%, 作为 2025 年度工作酬劳及 2026 年度及以后工作启动资金;

(3) 尾款付款: 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考核结果, 柳州经济技术成果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 20%, 作为服务报酬。

(4) 支付安排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报账所需的正式发票。

备注: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全力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直至服务期内柳州经开区成功申报获批国家级经开区, 并在后续甲方参加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中予以支持。如在 2027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柳州经开区仍未获批国家级经开区, 乙方将持续跟踪服务直至获批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申报国家级经开区。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 911201165503750508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1 号泰达 MSD-GH 区 H2 座 3 层北半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海路支行

账号: 02250401040016856

五、服务成果

1. 《柳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2. 《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2025-2026 年分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分析总结（2 份，电子版+纸质版）；
4. 2024、2025 年度《柳州经开区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报送材料》（2 份，电子版+纸质版）
5. 面向园区管理干部和重点企业代表的实操培训 1 期，1 份培训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6. 企业调研 1 次，调研报告 1 份（电子版+纸质版）。

六、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七、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协议履行情况。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6) 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考核结果，如乙方未能协助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升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 20%尾款。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变更与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价款、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一切相关事宜均以书面协议为准。该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明确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一、保密事项

1. 凡涉及由双方提供与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础数据、调研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2. 保密内容只能由双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使用。

3.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严格保守保密内容，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直

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除本服务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另一方提供的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 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需要终止或变更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未履行完的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日期：2025.9.17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70004-GXZM)

成 交 通 知 书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的开标,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70004-GXZM, 经磋商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	服务期限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采购人书面通知放弃申报为止)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单位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